

# 生成式 AI 證照申請認列聲明書

依據【中華大學學生 AI 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】第五條規定：

微軟認證(Microsoft Certifications)、或亞馬遜認證(AWS Certification)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之「生成式 AI 能力認證」，或經本校研發處 AI+體驗中心認可之國內外具公信力機構所核發之 AI 或生成式 AI 相關專業證照。

依據【中華大學學生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】第五條規定：

114 學年度(含)以前通過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「生成式 AI 能力認證」者，可於「資訊應用能力檢定」或「AI 能力檢定」二者擇一申請登錄為檢定通過，自 115 學年度起，不再認列為資訊應用能力檢定項目。

## 一、基本資料

姓名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系所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## 二、證照資訊

校內取得證照：\_\_\_\_\_ 學期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校外取得證照(請備妥證書影本)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三、認列類別 (請擇一勾選)

認列於「AI 能力檢定」

認列於「資訊應用能力」

## 四、聲明事項 (請詳閱)

本人已瞭解 114 學年度(含)以前通過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「生成式 AI 能力認證」者，可於「資訊應用能力檢定」或「AI 能力檢定」二者擇一申請登錄為檢定通過，且不得重複列計於不同畢業門檻項目。

本人同意於提出申請並完成審核後，其認列類別即為確定，除特殊情形經本校核准外，不得申請變更或重複認列。

如有違反上述規定之情形，願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立申請人：\_\_\_\_\_ (親簽)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經辦人簽章：